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**運動教育計劃－體育場地參觀****報名表** | 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 |

學校名稱(註1)： 學校類別(註2)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 )

負責老師： 聯絡電話： 老師電郵地址：

學校地址： 傳真號碼：

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參觀地點(註 3 及 4)：

1. □香港大球場
2. □屯門康樂體育中心
3. □水上活動中心： □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

□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

□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參觀日期 | 參觀時間 | 學生的總人數(每次最多 48 人) | 支票號碼 |
| 首選 |  |  |  |  |
| 次選 |  |  |  |

校長簽署：

校長姓名：

日 期： 學校印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： | 1. 如學校分上、下午校，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。
2.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3. 請在空格內填上「」號。
4.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活動場地。
 | **請將支票緊釘在此** |
| 備註： | 1. 學校須就每次場地參觀填交個別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2.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，每一項申請須夾附一張以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為抬頭人的支票，用作繳付全數報名費，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稱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
3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 3 個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
4. 若本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所繳交的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，有關的活動亦不會安排改期或補課。
 |

LCS 196a (Rev.1/2017)